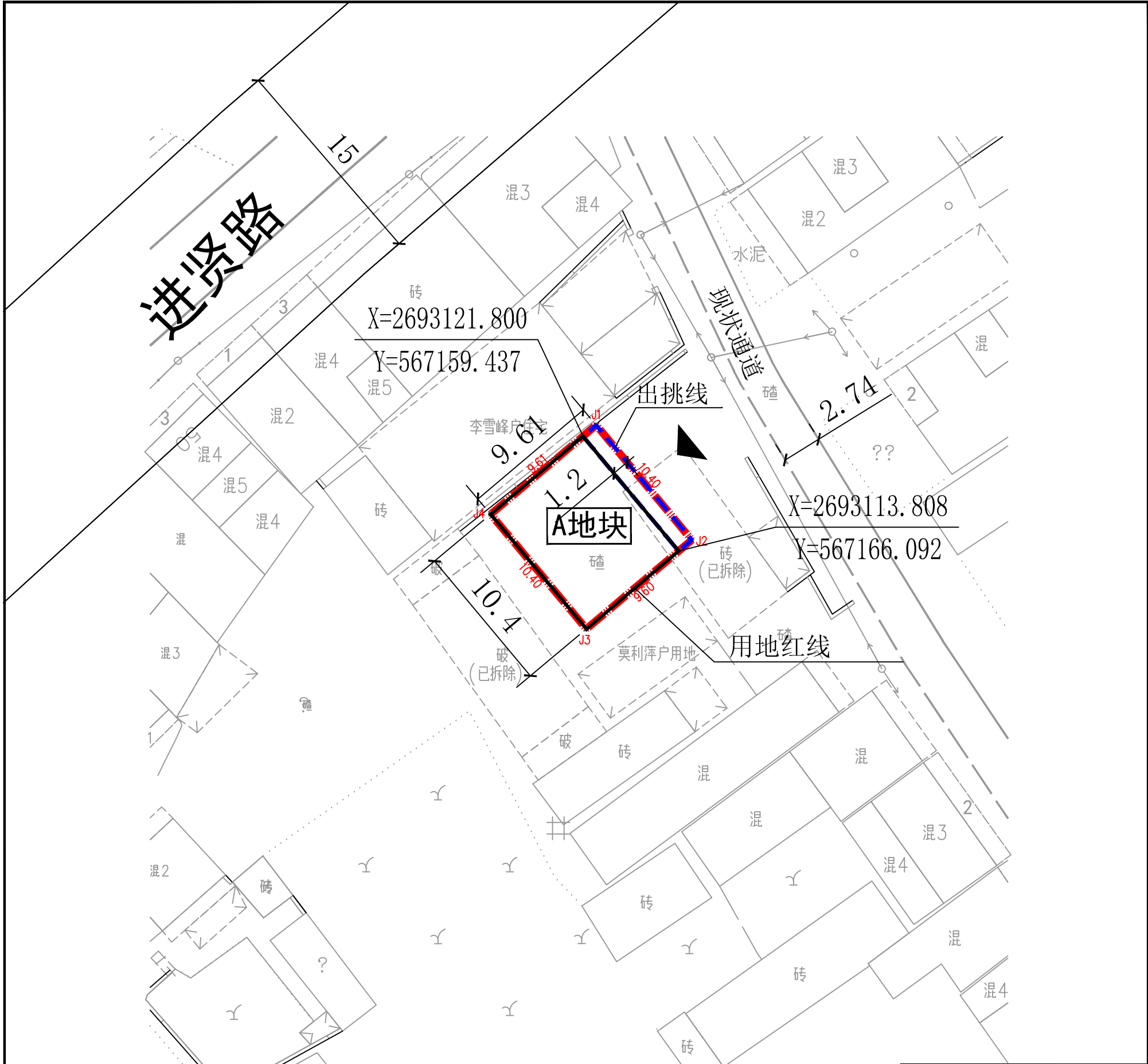




位置示意图

N
1:300

地块控制指标	地块编号	宗地面积(m²)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建筑密度(%)	总建筑面积(m²)	建筑限高(m)	停车位(个)	出入口方向
	A地块	99.88	070302	二类农村宅基地	≤88	≤413	≤16	1	如图所示

图例

用地红线（红色）

出挑线（蓝色）

道路

现状地形

入口方向

建筑基地线

说明

1. 本规划是根据陈荣英提交的申请及其提供的不动产证【桂（2025）贺州市不动产权第0010308号】，在《贺州市中心城区贺街片区03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》及实测地形图上进行编制的。宗地面积99.88平方米（约合0.15亩）。

2. 该用地用途为农村宅基地，业主在建设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用途。

3. 新建房屋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要求。建筑物、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得突出用地红线。新建房屋东北面二层及以上可在建筑基地线的基础上出挑1.2米（如图所示），其余三面均不得出挑。建筑东南、西北两面不得开窗建筑，其他面开窗须满足消防要求。

4. 新建房屋底层的标高和层高应与相邻房屋相协调。如遇土地或其他纠纷由建房户负责协调解决，房屋新建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各种市政设施的安全。

5. 房屋排水、排污（须做好雨污分流后），用电等须按照相关规范连接到相应市政管网设施。

6. 自本规划图批复之日起，一年内应申请规划许可，逾期则须重新申请。

7. 建筑风貌需满足该片区的风貌要求。

8.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单位为米。

9. 该户建房需满足农村宅基地“一户一宅”政策要求。

10. 未尽事宜，需遵照国家相关规范和贺州市相关规定进行。

界址点坐标表

点号	X	Y	边长
J1	2693122.574	567160.354	
J2	2693114.582	567167.009	10.40
J3	2693108.387	567159.677	9.60
J4	2693116.372	567153.014	10.40
J1	2693122.574	567160.354	9.61
S=99.88 平方米 合0.1498亩			
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						委托单位	陈荣英			
						工程总称				
设计	杨 松		校对	沈琬莉		图名	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进贤巷五组 (陈荣英) 用地条件图		比例	1:300
工程负责人			审核	吴天宇					日期	2025. 6. 26
设计负责人	黄 彬		审定	吴天宇		工程编号: SJ2025-22			图号	城规-01